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9-9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26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877,490股,占公司总股份323,200,000股的37.7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5,2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亦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1,87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121,87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121,87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部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09-03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封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封开威利邦年产2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于近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境内试产成功。我公司持有封开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91%的股权,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的股权)

该项目自2007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41,000万元,生产线设备主要采用当今国际最先进的连续平压热压进口生产线,设备技术先进、运行可靠、自动化控制水平高。根据中/高密度纤维板进口生产线项目的特点,自试产到投产(达到设计产能)一般需要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届时,本公司将组织项目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与外国设备供应商共同进行该项目的投产验收确认。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本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50万立方米。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09-2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其中11月26日涨停。经对相关情况的必要核实,现发布风险提示如下:

一、在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本公司关注到深圳市政府近日公布并出台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并将于200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经核查,该办法对本公司无影响。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9-2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需要,会议决定公司聘任杨国彬先生、穆刚先生、林盖科先生为康佳集团副总裁,免去杨国彬先生康佳集团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榕女士为康佳集团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冯羽涛先生、张忠先生和杨海英女士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副总裁杨国彬先生、穆刚先生、林盖科先生简历

杨国彬,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康佳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

穆刚,男,回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品牌营销管理部副总监、总监,康佳集团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多媒体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林盖科,男,汉族,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研发中心新型显示设计所所长,康佳集团数字平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康佳集团彩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2.财务总监杨榕女士简历

杨榕,女,汉族,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09--03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2、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与上年相比下降45%--55%,现预测数额不变。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刊登了《风险提示性公告》,我公司位于深圳华强北及华发北片区的房产是否属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政策范畴以及是否属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实际受益者,目前具有不确定性。我公司目前也无对上述房产任何更新改造计划。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重大信息,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上述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此类事项。

2、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发布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09-9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近日涨幅较大。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同时,本公司关注到深圳市政府近日公布并出台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并将于200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

位于深圳市上梅林的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0103142号和010313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11500平方米),该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但存在权属争议,目前尚处于诉讼过程之中。除该土地之外,本公司没有其他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可进行城市更新的土地。

本公司自2005年以来多次对该上述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2009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2009年7月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本案,现等待法院合议和判决。本公司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三)中已进行了说明。

该案的诉讼结果,对公司将来发展潜力有重大影响,但对当前业绩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即将实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处于诉讼过程之中,《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公司是否适用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评估。

二、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762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35.31

(三)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成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黄平先生、王学琛先生、周春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孙志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及在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的结果

单位:股

№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397622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397622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397622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397622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投资生产高精度铝板带的议案	97735478	100	0	0	0	0	是

在表决《关于投资生产高精度铝板带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刘华君律师、丁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09—04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12名自然人股东。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

中亿公司注册地为株洲市芦淞区曲尺乡湘江村,搅拌站占地11,300平方米,位于株洲城区快速环线(西环线)建宁大桥东端约一公里处,交通便利,可以辐射整个株洲市区。经前期接洽,中亿公司愿意转让其80%股权,其资产、债权、债务及已完工程、在建工程和储备项目等随股权转移。

经过对该公司经营状况的广泛调研,公司认为:(1)中亿公司资产明晰,证照齐备,经营相对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本次收购可以达到快速投入,快速产出,快速见效的目的;(3)收购面临的风险可控。

对于本次收购,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内容详见本次收购公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株洲中亿公司的经营环境与地理位置环境相对较好,随着"长株潭"一体化和国家批准设立"长株潭"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推动,株洲市混凝土总体需求将稳中有升,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而且中亿公司与天地集团现有的株洲搅拌站遥相呼应,如果收购成功,将在株洲市混凝土行业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对天地集团今后混凝土产业的长远发展战略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是集团对外扩张混凝土产业的良好契机,是完全可行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09—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4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李苏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中亿公司资产明晰,证照齐备,经营相对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可以达到快速投入,快速产出,快速见效的目的,收购面临的风险可控。株洲中亿公司交通便利,不仅可以辐射整个株洲市区,而且随着"长株潭"一体化和国家批准设立"长株潭"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推动,甚至还可以渗透到周边相关的地方,发展潜力较大。如果加上现有的株洲搅拌站,天地集团将在株洲市混凝土行业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收购对天地集团今后混凝土产业的长远发展战略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是集团对外扩张混凝土产业的良好契机,是完全可行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09—04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与何文、易广明、袁美利、何海燕、朱四文、余旭慧、文淑兰、陈勇、王俊宇、赵三蛮、刘琳(上述11名自然人均为甲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我公司以人民币1,2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收购上述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公司")80%的股权,其中:(1)以人民币1,171,8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的价格受让何文所拥有的中亿公司7.5%的股权;(2)以人民币1,95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的价格受让易广明所拥有的中亿公司12.5%的股权;(3)以人民币1,56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的价格受让袁美利所拥有的中亿公司10%的股权;(4)以人民币1,56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的价格受让何海燕所拥有的中亿公司10%的股权;(5)以人民币1,56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的价格受让朱四文所拥有的中亿公司10%的股权;(6)以人民币1,56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的价格受让余旭慧所拥有的中亿公司10%的股权;(7)以人民币1,171,8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的价格受让文淑兰所拥有的中亿公司7.5%的股权;(8)以人民币781,2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的价格受让陈勇所拥有的中亿公司5%的股权;(9)以人民币390,6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的价格受让王俊宇所拥有的中亿公司2.5%的股权;(10)以人民币390,6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的价格受让赵三蛮所拥有的中亿公司2.5%的股权;(11)以人民币390,6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的价格受让刘琳所拥有的中亿公司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独立董事意见及履行程序情况:

2009年11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本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周沅帆、罗中伟、何晴就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对天地集团今后混凝土产业的长远发展有着极其重要意义,是集团对外扩张混凝土产业的良好契机。株洲中亿公司的经营环境与地理位置环境相对较好,随着"长株潭"一体化和国家批准设立"长株潭"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推动,株洲市混凝土总体需求将稳中有升,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而且中亿公司与天地集团现有的株洲搅拌站遥相呼应,如果收购成功,将在株洲市混凝土行业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是完全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姓别	年龄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 文	男	41	董事长	175	17.5
2	易广明	男	46	总经理兼董事	125	12.5
3	袁美利	女	39	董事	100	10
4	何海燕	女	47	董事	100	10
5	朱四文	女	43	股东兼董事会秘书	100	10
6	余旭慧	女	42	股东	100	10
7	文淑兰	女	63	董事	75	7.5
8	陈 勇	男	37	股东	50	5
9	王俊宇	男	37	股东	25	2.5
10	赵三蛮	男	49	股东	25	2.5
11	刘 琳	女	45	股东	25	2.5

2、甲方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中亿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所在地:湖南省株洲市

2、株洲市中亿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3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金50万元,2007年9月变更为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制品、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 文	175	17.5
2	易广明	125	12.5
3	文淑兰	75	7.5
4	陆春容	100	10
5	袁美利	100	10
6	何海燕	100	10
7	朱四文	100	10
8	余旭慧	100	10
9	陈 勇	50	5
10	王俊宇	25	2.5
11	赵三蛮	25	2.5
12	刘 琳	25	2.5

3、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中亿公司资产总额32,815,241.87元,负债总额19,988,089.07元,应收款项总额(含其他应收款)22,037,580.18元,净资产12,827,152.80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58,828.17元,营业利润5,060,559.26元,净利润3,775,311.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12,660.8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中亿公司截止到2009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显示,资产总额37,216,433.52元,负债总额23,054,774.29元,应收款项总额(含其他应收款)26,440,177.25元,净资产14,161,659.23元,实现营业收入30,178,546.74元,营业利润1,826,021.66元,净利润1,334,506.4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7,167.42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评估及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亿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1167号"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收益法。

(1)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株洲中亿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通过成本法评估测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9.34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65.19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95.85万元。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未来宏观环境变化很难预测,加上企业未来经营情况也很难预测,同时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并帐自行调整的收益数据基础上做出的。因此,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收益法结果来说,是比较客观合理地体现了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569.34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株洲中亿公司资产账面值为3,721.6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721.64万元,评估值总计3,874.82万元,评估增值153.18万元,增值率4.12%。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2,305.4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305.48万元,评估值为2,305.48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

净资产账面值为1,416.1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416.17万元,评估值为1,569.34万元,评估增值153.18万元,增值率10.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株洲中亿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802.41	2,802.41	2,938.00	135.59	4.84
非流动资产	2	919.23	919.23	936.82	17.59	1.91
资产总计	10	3,721.64	3,721.64	3,874.82	153.18	4.12
流动负债	11	2,305.48	2,305.48	2,305.4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305.48	2,305.48	2,305.48	0.00	0.00
净资产	14	1,416.17	1,416.17	1,569.34	153.18	10.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过认真的评估工作,确定委估资产账面值为3,721.6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721.64万元,评估值总计3,874.82万元,评估增值153.18万元,增值率4.12%。现就评估增值原因分别说明如下:

A、流动资产账面值2,802.41元,调整后账面值2,802.41元,评估值2,938.00元,评估增值135.59元,增值率4.84%。增值原因: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为应收账款评估增值,此次评估时通过对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的分析,没有发现不可收回的证据,应收账款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00元,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B、非流动资产账面值919.2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919.23万元,评估值936.82万元,评估增值17.59万元,增值率1.91%。增减值原因:

a、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务计提折旧的年限与设备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相比较短,故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34.9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企业计提坏帐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评估时在综合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能收回的数额的基础上,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00元,因此由于计提坏帐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0.00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上述评估结论是根据各项评估工作得出。

(2)审计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亦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亿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9]131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5、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即:何文、易广明、袁美利、何海燕、朱四文、余旭慧、文淑兰、陈勇、王俊宇、赵三蛮、刘琳)同意依据"中亿公司""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2009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别将其在"中亿公司"拥有的7.5%、12.5%、10%、10%、10%、10%、7.5%、5%、2.5%、2.5%、2.5%股权以人民币1,171,875.00元、1,953,125.00元、1,562,500.00元、1,562,500.00元、1,562,500.00元、1,562,500.00元、1,171,875.00元、781,250.00元、390,625.00元、390,6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合计人民币12,500,000.00元)。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中亿公司"在2009年9月1日至交割日(2009年10月31日)经营期间亏损数乘以甲方转让股份比例得出甲方应分别承担亏损额为人民币47,881.00元、79,802.00元、63,842.00元、63,842.00元、63,842.00元、63,842.00元、47,881.00元、31,921.00元、15,960.00元、15,960.00元、15,960.00元。甲方共计承担亏损额为人民币510,733.00元。

(3)上述所规定的价款扣除上述甲方应承担的亏损数额后,我公司应分别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123,994.00元、1,873,323.00元、1,498,658.00元、1,498,658.00元、1,498,658.00元、1,498,658.00元、1,123,994.00元、749,329.00元、374,665.00元、374,665.00元、374,665.00元。实际共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1,989,267.00元。

(4)《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同意在工商部门办理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东为乙方)后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90%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剩余10%股权转让款待甲方在工商部门办理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东为乙方)并补齐发票后支付给甲方。

(5)甲方保证其按《股权转让协议书》规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甲方保证审计报告资产内容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甲方保证:自2009年8月31日至乙方实际介入管理"中亿公司"期间,"中亿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中亿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包括将生产经营设备等进行抵押、质押、变卖,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其利息作部分或全部豁免等)应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签署可能使"中亿公司"承担责任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应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6)《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同意:截止2009年10月31日"中亿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原股东垫款人民币4,438,749.45元,抵减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的往来款人民币2,131,372.87元后,共计应付股东垫款为人民币2,307,376.58元(具体详见附表),该应付股东垫款人民币2,307,376.58元,"中亿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只负责退回股东垫款人民币2,307,376.58元,该应付股东垫款自2009年8月31日不计息或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中亿公司股东往来明细表

截止日期:2009年10月31日

借款人类别	应收项目		应付项目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股东	何文	[illegible]	何文	[illegible]
	易广明	[illegible]	易广明	[illegible]
	袁美利	[illegible]	袁美利	[illegible]
	何海燕	[illegible]	何海燕	[illegible]
	朱四文	[illegible]	朱四文	[illegible]
	余旭慧	[illegible]	余旭慧	[illegible]
	赵三蛮	[illegible]		
	王俊宇	[illegible]		
	小计	2,131,372.87	小计	4,438,749.45

(7)《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鉴于原"中亿公司"购买混凝土搅拌车等设备时以股东朱四文、何文名义签订了"按揭贷款借款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混凝土搅拌车等设备所有权属于"中亿公司"。自2009年10月31日按揭借款由"中亿公司"承担。

中亿公司在采购搅拌车等设备时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委托原股东何文、朱四文以其个人名义办理该公司搅拌车等设备的按揭贷款手续。由于上述约定已进一步明确了按揭贷款资产的产权所属关系,故中亿公司原委托行为不影响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中亿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会对本公司收购行为产生影响。

(8)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审计及评估所确认的价格后协商确定。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我公司自有资金。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甲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与"中亿公司"其他股东、现管理层一起配合乙方指派人员完成对"中亿公司"的接管工作,督促"中亿公司"现管理层将"中亿公司"资产、所有资料、文件、公章、财务章等移交给乙方指派人员,并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好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及"中亿公司"章程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如转让前"中亿公司"存在未结清工资、社保或工伤赔偿等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株洲中亿公司股权完成后,中亿公司原有在册员工基本保持不变。中亿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与株洲市国业学校签订了《土地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株洲市国业学校将其拥有的土地、房屋出租给中亿公司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亿公司资产明晰,证照齐备,经营相对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可以达到快速投入,快速产出,快速见效的目的,收购面临的风险可控。随着"长株潭"一体化和国家批准设立"长株潭"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推动,株洲市混凝土总体需求将稳中有升,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而且中亿公司与天地集团现有的株洲搅拌站遥相呼应,如果收购成功,将在株洲市混凝土行业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混凝土主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该公司规模较小、收购溢价低而且预计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很短,所以预计本次收购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由于其只是规模适中的搅拌站,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影响也会有限,但对公司混凝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6、深鹏所审字[2009]1317号《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2009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1167号《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